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邵晨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
傳真：06-9272408
電子信箱：shao231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100044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(110D036122_110D2021334-01.PDF、110D036122_110D2021335-01.pdf)

主旨：「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873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內容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873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澎湖縣地政士公會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

